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1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彥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參拾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彥緯於109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6,559元整未為清償(消
費款46,03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29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
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
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
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6,030元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2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3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4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5 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